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16)(2025)第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4.131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5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用途：清溪镇长山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1地块一征收为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4.131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4.1314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物业+货币等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政府不需要安排留用地和办理社保审核。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5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5号)

2. 勘测定界图.jpg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清溪镇长山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1地块一“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现代化产业园范围内的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4.1314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

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M1）、道路用地（S1）、公园（G11），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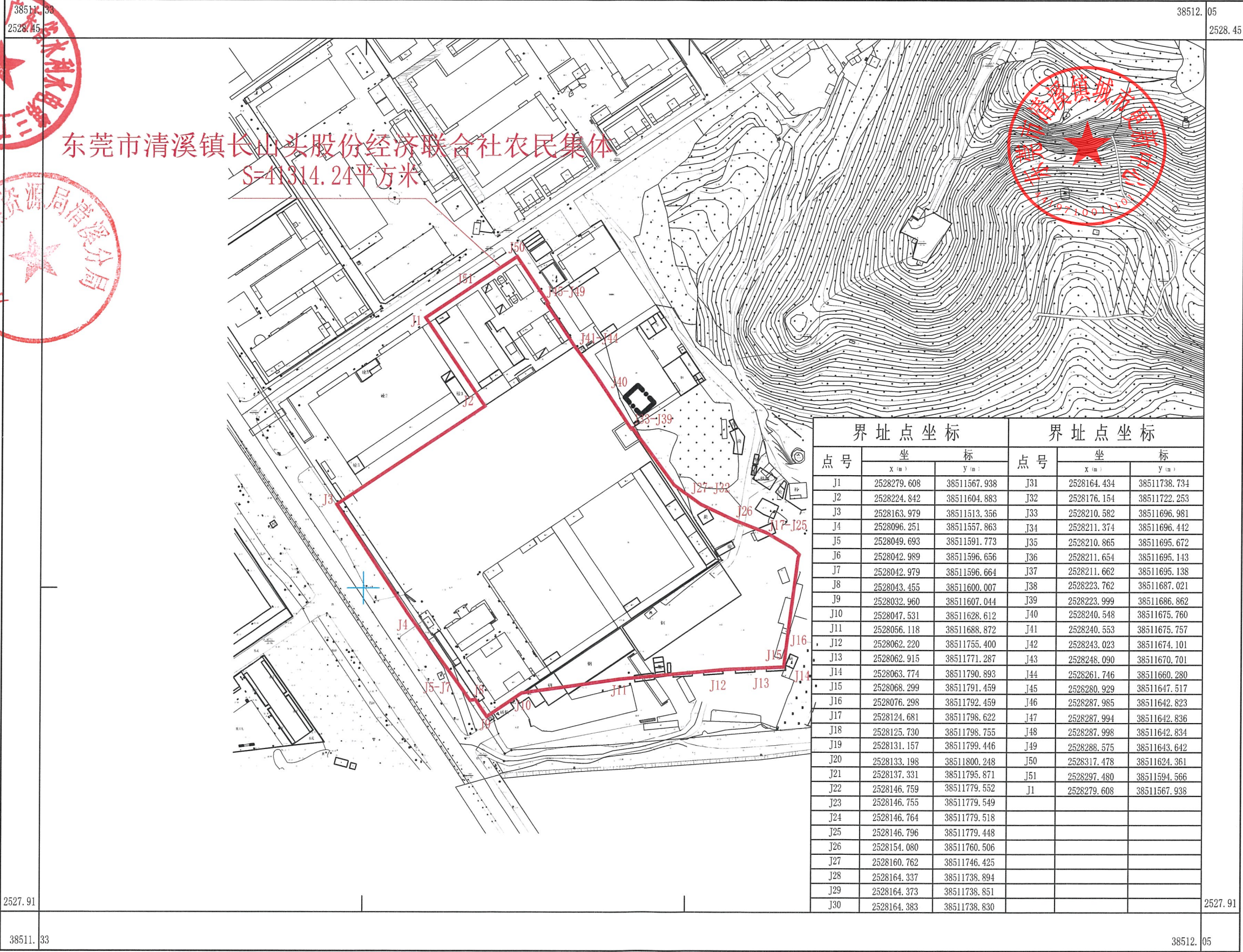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528.5-38510.6	2528.5-38511.3	2528.5-38512.1
2527.9-38510.6	2527.9-38511.3	2527.9-38512.1
2527.4-38510.6	2527.4-38511.3	2527.4-38512.1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勘测定界图
2527.91 - 38511.33



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 标		点号	坐 标	
	X (m)	Y (m)		X (m)	Y (m)
J1	2528279.608	38511567.938	J31	2528164.434	38511738.734
J2	2528224.842	38511604.883	J32	2528176.154	38511722.253
J3	2528163.979	38511513.356	J33	2528210.582	38511696.981
J4	2528096.251	38511557.863	J34	2528211.374	38511696.442
J5	2528049.693	38511591.773	J35	2528210.865	38511695.672
J6	2528042.989	38511596.656	J36	2528211.654	38511695.143
J7	2528042.979	38511596.664	J37	2528211.662	38511695.138
J8	2528043.455	38511600.007	J38	2528223.762	38511687.021
J9	2528032.960	38511607.044	J39	2528223.999	38511686.862
J10	2528047.531	38511628.612	J40	2528240.548	38511675.760
J11	2528056.118	38511688.872	J41	2528240.553	38511675.757
J12	2528062.220	38511755.400	J42	2528243.023	38511674.101
J13	2528062.915	38511771.287	J43	2528248.090	38511670.701
J14	2528063.774	38511790.893	J44	2528261.746	38511660.280
J15	2528068.299	38511791.459	J45	2528280.929	38511647.517
J16	2528076.298	38511792.459	J46	2528287.985	38511642.823
J17	2528124.681	38511798.622	J47	2528287.994	38511642.836
J18	2528125.730	38511798.755	J48	2528287.998	38511642.834
J19	2528131.157	38511799.446	J49	2528288.575	38511643.642
J20	2528133.198	38511800.248	J50	2528317.478	38511624.361
J21	2528137.331	38511795.871	J51	2528297.480	38511594.566
J22	2528146.759	38511779.552	J1	2528279.608	38511567.938
J23	2528146.755	38511779.549			
J24	2528146.764	38511779.518			
J25	2528146.796	38511779.448			
J26	2528154.080	38511760.506			
J27	2528160.762	38511746.425			
J28	2528164.337	38511738.894			
J29	2528164.373	38511738.851			
J30	2528164.383	38511738.83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2.0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5月测制。

1:2000

测量员:唐秀腾
制图员:唐秀腾
审核员:陈杰